

立法會《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意見陳述重點

發言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健民牙科醫生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職能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4 條成立，專責根據該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履行下列法定職能 –
 - (a) 為在香港執業的牙醫註冊，有關工作包括處理註冊申請、處理註冊成為專科醫生申請和額外資格註冊的申請，並向註冊牙醫簽發各類牙科執業證書；
 - (b) 舉辦許可試；以及
 - (c) 對在香港執業的牙醫施加紀律規管。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立場

- 委員會支持政府制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跟委員會致力保障病人及提升牙醫業的公信力的理念一致。
- 如此條例草案獲通過，部分註冊牙醫將被納入監管。
- 大部分牙科醫生工作皆涉及為病人治理牙患和在有需要時為病人進行小型手術。委員會及公眾均對醫療機構的設施及操作十分關注。
- 委員會期望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訂定更清晰指引供牙醫業界跟進。而委員會將會使用同一標準監管註冊牙醫。